

# 山东省 2024 年春季高考技能测试学前教育类专业试题

## 一、考试项目及其分值

1. 儿歌弹唱，满分 90 分。
  2. 儿童诗或散文的朗诵，满分 50 分。
  3. 幼儿舞蹈创编，满分 90 分。
- 总分满分 230 分。

上述项目的考试要求详见《山东省春季高考统一考试招生专业类别考试标准（2024 年版）》中“29 学前教育类专业考试标准”对应项目的要求。

## 二、考试说明

考生须穿着同一套服（中间不得更换）在同一考场内依次完成 3 个考试项目（顺序为：儿歌弹唱、儿童诗或散文的朗诵、幼儿舞蹈创编），考生不得穿戴带有学校名称、个人信息等标志的服装、鞋帽、饰物等。幼儿舞蹈创编项目须徒手完成，不得使用任何道具。

三个考试项目的试题提前公布（详见附件），考生现场抽签一次确定试题号，三个考试项目共用一个抽签号，如考生在测试时抽到“6”，测试需完成公布的试题 6 规定的儿歌弹唱、儿童诗或散文的朗诵、幼儿舞蹈创编项目。随着考试的进行，考试将逐步扩大抽题范围，具体题号为：3 月 10 日 1—14 号、11 日 1—16 号、12 日 1—18 号、13 日 1—20 号、14 日 1—22 号、15 日 1—24 号。

### 1. 儿歌弹唱

考试时，考生现场弹唱抽签确定的曲目，所抽曲谱（考场提供）放置钢琴上看谱弹唱。

考生弹唱时，时间控制在 1 分钟以内，如弹唱时间超时，则由工作人员喊停，不影响考评员对考生的评判。

### 2. 儿童诗或散文的朗诵

考试时，考生现场朗诵抽签确定的儿童诗或散文的内容，朗诵内容由考场提供（儿歌弹唱曲目反面）。

朗诵时，时间控制在 90 秒以内，如朗诵时间超时，由工作人员喊停，不影响考评员对考生的评判。

### 3. 幼儿舞蹈创编

考试时，考生现场表演抽签确定的曲目，所抽曲目音乐由考场工作人员播放。

表演时，音乐播放完毕，考试结束，考生立即离开考场。

整个考试过程具体操作请按照“考生须知”要求完成（“考生须知”随后发布，请各位考生及时关注考点院校网站的通知公告）。